**瓯海区政府分散采购**

磋 商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MYWZ-202403151439

项目名称：2024年温州市瓯海区社会治理中心安保服

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办公室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采购邀请函 2](#_Toc107568454)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1075684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07568456)

[一、说明 7](#_Toc107568457)

[二、磋商文件 7](#_Toc107568458)

[三、响应文件 8](#_Toc10756845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107568460)

[五、电子化开启 11](#_Toc107568461)

[六、评审 11](#_Toc107568462)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15](#_Toc107568463)

[八、政府采购政策 15](#_Toc107568464)

[九、询问、质疑、投诉 17](#_Toc107568465)

[十、其他 17](#_Toc107568466)

[第二部分 保安服务合同 19](#_Toc107568467)

[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9](#_Toc107568483)

[资格文件 30](#_Toc107568484)

[报价文件 35](#_Toc107568485)

[商务技术文件 36](#_Toc107568486)

[封面 41](#_Toc107568487)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_Toc107568488)

[第五部分 评审原则及方法 44](#_Toc107568489)

**注：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采购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办公室委托，就2024年温州市瓯海区社会治理中心安保服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1. 项目概况（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024年温州市瓯海区社会治理中心安保服务，服务期为1年，采购预算为80万元，最高限价为72万元。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5. 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期限：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磋商文件售价：免费提供（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4、获取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后获取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

（2）采购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14:30

提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5月8日14:30

地点：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建设大厦20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3）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6）如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办公室

采购人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中心8号楼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577-55593018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建设大厦20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577-88419488，1367654843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577-88522238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办公室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温州市瓯海区社会治理中心安保服务 |
|  | 项目编号 | MYWZ-202403151439 |
|  | 项目性质 | 1、政府采购（服务类），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采购组织类型 |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办公室采购人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中心8号楼联系人：徐先生联系方式：0577-55593018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建设大厦20层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0577-88419488，13676548435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 限制参加说明 |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如需进行现场考察，可自行前往。 |
|  |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证书原件除外 |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 响应文件签章 | 🗹以下方式均可，下同。（1）电子签章（2）实体签章，书面签署/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 |
|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响应文件”：自愿提交、一份。（3）**供应商中标后提供以下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底以作项目存档使用：①三套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②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 |
|  |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磋商文件，不建议供应商现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交，磋商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的以收到时间为准。**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CA锁），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调整解密时间，按调整后的解密时间。**（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3）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响应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4）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政采云系统会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14:30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建设大厦20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及3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为：“指定媒体”） | 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若有）、中标（或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2、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
|  | 其他说明 | 1、采购公告、磋商文件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2、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3、本磋商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4、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5、**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邮箱：592497892@qq.com），否则会影响合同款的支付；**6、**政采云公司如对“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说明操作。****7、本项目仅提供电子版磋商文件，电子版磋商文件与纸质版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8、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潜在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是从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5. 供应商代表
	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1.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组织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现场勘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会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不利由其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上传的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详见“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 |
| 2 |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 |

**（2）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

**（3）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磋商响应函 |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3 | 供应商联系表 |  |
| 4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5 |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 6 |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报价
	1. 本次磋商非一次性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进行最后报价，**若成交，除项目中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外，报价产品的单价同比例调整。**
	2. 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报价，包括承担本项目安保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服装、安全、仓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5.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响应无效。**“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6.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5. 磋商保证金及赔偿损失金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不免除供应商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赔偿损失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有权向其收取赔偿损失金：
6.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10.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11. 经监督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述赔偿损失金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其**响应无效。**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本文件《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响应文件的签章
	1.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中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方才有效。
4. 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1.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 五、电子化开启

1. 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
2. 采购组织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 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供应商作出最终承诺和最后报价。**所有二次（或最后）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5. 在系统上录入最后报价情况。
6.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7. 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8. 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9.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启（或开标）或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评审

1. 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施加影响，其响应将被拒绝。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的实质性要求。
	2.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 **磋商小组审查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的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被否决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提供的资格文件不全的；
8. 违反磋商文件中载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主要采购标准、采购要求的；
11.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 报价（含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的；
1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授权代表没有单位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8.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9.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澄清有关问题
27.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8.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供应商代表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向磋商小组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规定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29.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0.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条中第1）、2）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单独填报的报价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审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根据磋商结果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给出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取其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另有决议的除外）。**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代表不能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5.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评审原则及办法》。
8. 除另有法律、法规规定外，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9.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 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中标（或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除中标（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或成交）的书面形式。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3.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1. 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成交）通知书（以纸质形式进行）
	1.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数量的权力**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实质性内容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4. 签订合同（以纸质形式进行）
	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5.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是，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步加大政府采购持中小企业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科技创新力度”要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满足条件的投标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享受该政策。

## 九、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
2.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十、其他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收取（如低于6000元，按6000元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金额（万元） | 服务采购 |
| 100以下 | 1.50% |

例：某服务项目中标金额为6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60万元×1.5%＝0.9万元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转账。
	2. 账号信息

户名：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帐号：201000057854560

开户银行：温州瓯海农商银行新桥支行

联行号：402333041314

财务电话：0577-88412221 徐女士

# 第二部分 保安服务合同

**注：①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②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成交）供应商与甲方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需求方：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办公室（温州市瓯海区社会治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需包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办公室所需保安（含监控）服务由 为服务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时间顺序作为相关依据）：

a.合同条款

b.合同要求及范围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条款**

**甲方：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办公室**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区域保安、监控、停车场（库）管理服务等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承包范围和要求**

承包区域和要求：负责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办公室的正常秩序、安全保卫、监控、停车场（库）秩序等管理工作。

㈠、全力维护瓯海区社会治理中心的正常工作秩序，确保值勤区安全保卫措施有力，工作任务责任到人，做到“处事学公安，服务学宾馆”，积极创造和谐机关、平安机关。

1、保安、监控人员政治上要绝对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无违法记录，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并实行持证上岗。

2、确保值勤区24小时全天候安全保卫工作，监控和日常管理工作制度落到实处。维护中心的正常工作秩序，确保中心安全。如果出现因保安服务工作有误，而产生的安全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必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值勤区内一切设备、设施的安全，保管好配备的值勤器材。

4、乙方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检查整改情况报甲方保卫科备案，甲方保卫科对乙方保安人员要进行每月绩效考核。

5、甲方可对乙方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人员，甲方可提出调整或更换，乙方必须执行。

6、甲方根据乙方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应急工作等综合考评情况酌情进行管理费的支付及奖罚。

7、除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在必要时期还需接受甲方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

8、乙方必须建立所有岗位责任制与工作流程及工作质量标准。

9、乙方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消防、抗台、安全、信访闹事、特殊事件应急处置等），并经常进行教育在必要时按照预案组织演练。

10、甲方在遇有重大接待任务时，乙方必须事先制订周密的接待工作计划与预案，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㈡、乙方工作所需的相应条件装备均由甲方提供。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乙方应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并承担修理费。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备，但服装样式需经甲方同意。

㈢、人员配备：

温州市瓯海区社会治理中心值勤保安服务工作共需配备15人（含白天班11人、晚班2人、夜班2人），具体岗位和人数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及时进行增减调整。

保安服务人员必须经乙方的培训与甲方保卫科政治审查，考核通过后方可录用。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如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均需获得相应资格并持证上岗。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人员稳定，特别是保安服务骨干人员。骨干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报甲方备案。

㈣、甲方提供乙方主管人员的办公场地与其他保安服务人员的生活休息场所。

**二、承包期限**

本次服务承包期限为壹年：2024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

**三、承包价格及支付**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按照承包总价为：￥ ，大写： 元整。（如期间因实际派遣服务人数发生变化的，以实际派遣人数经甲方确认结算最终价格）。**该价格已包括各项保安管理费、税费、保险、养老保险费用、利润以及完成合同条件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开支。

**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预算总价款20%的预付款。备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中可另行约定。**

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

2、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3、乙方做好队员的岗前、岗上轮训及上岗职称的培训工作，如甲方需要培训其培训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4、保障日常工作所需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由甲方采购。

5、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分，并严格执行奖惩规定，具体考核文件另行制定。

6、方对乙方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纪律表现等实行奖惩挂钩，具体方案按照甲方的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7、服务承包费用采取先支付后服务的方式，按季度通过银行支付。

8、**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四、双方职责**

1、乙方职责：

1.1、严格按照承包范围和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严格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承诺，否则当违约处理。

1.2、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

1.3、在适当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在乙方同意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服务工作。乙方必须保证全天二十四小时服务。

1.5、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并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1.6、保安服务人员上岗着装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佩带由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1.7、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1.8、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和经营业绩的宣传活动。

1.9、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要用连同15%行政附加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工具由乙方使用的，除正常使用折旧，乙方保证各设施、设备、工具的完好性（修理费由双方协商）。

1.10、禁止事项：

1.10.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大楼内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10.2、不得在承包区域或宿舍内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在承包区域对甲方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10.3、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受干扰。

1.10.4、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11、保险：

乙方应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保安人员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

2、甲方职责

2.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2、保证乙方员工和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2.3、甲方提供乙方存放工具、换衣、休息及办公场所。

**五、不可抗力**

1、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1.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2、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产生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终止

2.1、提前终止。

2.1.1、因承包区域布局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1.2、因乙方连续三次服务评定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1.3、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甲方的其他不受影响。

2.1.4、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2.1.1、2.1.2、2.1.3三条。

2.1.5、乙方示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2.1.6、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2.3、自然终止

合同期和延续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3、承包终止后果

3.1、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上述2.1.2、2.1.5二条的终止，双方的违约协商解决。

3.3、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15%手续费。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瓯海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合同范围及要求**

**一、保安员条件**

1、男性公民，初中毕业以上程度，年龄20至50周岁。身高170米以上，体重60公斤以上，五官端庄、视(裸)力1.0以上；身体健康（经医院体检合格），体貌端正、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或纹身、会普通话、智力良好、行动灵便、有特殊贡献的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条件。

2、女性公民，初中毕业以上程度，年龄18至50周岁。身高155米以上，体重45公斤以上，五官端庄、视(裸)力1.0以上；身体健康（经医院体检合格），体貌端正、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或纹身、会普通话、智力良好、行动灵便、有特殊贡献的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条件。

3、温州地区保安人数不得少于总保安人数的25%。

4、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5、保安员须熟悉温州市瓯海区社会治理中心保安业务管理相关知识，乙方可以提前与甲方协商有关培训事宜。

6、保安人员要求相对固定，退伍军人占总保安人数20%以上。

**二、保安员任务、职责和管理**

1、维护温州市瓯海区社会治理中心内正常工作生活秩序。负责24小时安全保卫、监控、值勤，严防未持有效证件的人员进入温州市瓯海区社会治理中心。

2、做好温州市瓯海区社会治理中心内防火、防盗、防投毒、防爆炸、防抢、防涉密、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

3、一天24小时停车场的管理安全保卫值勤。负责对出入的车辆核对准停证及登记工作，指挥进入车库的车辆按规定车位整齐停放，维持交通秩序，纠正违规乱停乱放的车辆、并对违规司机进行教育。

4、值勤期间负责巡查中心区域内的情况，善于发现问题、对可疑情况要及时处理作好记录并向保卫科报告。

5、做好在瓯海区社会治理中心开展各项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6、保安员接受乙方及甲方的双重领导，在甲方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遵守温州市瓯海区社会治理中心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7、对特设的重点区域、重点设备的安全保卫和管理。

**8、协助中心交代的其他工作以及临时性任务。**

**三、保安岗位职责**

1、带班队长岗位

负责安排保安的执勤工作，加强对保安员的教育和管理。定时巡查各保安岗的执勤情况，及时纠正保安员的不规范行为，督促保安员认真完成执勤任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2、大门岗位职责

执行24小时值勤。负责核查进出中心大门人员的证件，保障出入口通道畅通，维持进出车辆的秩序。对进出大门的车辆进行查验登记，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出。

3、停车场巡查岗位

负责引导车辆停放到指定的位置，纠正乱停乱放现象，保证停车车道畅通。

4、安全巡查岗位

负责中心的安全巡查工作，发现有盗窃或可能危及安全的隐患。要及时处置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维护行政管理中心的正常秩序。

5、监控

实行24小时监控值班，做好值班记录，不准删减影像资料，随时提供监控资料，杜绝非工作人员进入，保证仪器和设备的安全。

6、消防

定期进行消防设备的检查、保养，保证消防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发瑞火灾事故和隐患，及时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

7、甲方关于安保工作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其他职责内容。

**四、其他要求及考核**

1、乙方应通过现场勘察，结合以往保安服务经验，在保证做好中心安全防范、消防、监控服务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保安人员数量，人员配备、岗位设置、班次人员数。

2、保安值勤采取固定站岗和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

3、保安员的住宿由中心解决：就餐：免费提供早餐、中餐。晚餐、休假日自行解决。

4、甲方有权选择符合条件的特殊岗位的保安员。

5、保安必须有统一整齐的保安制服着装，制服款式。

6、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有权巡查保安员的工作情况，有权对违反规定的保安员提出批评，纠正保安员不文明的执勤行为。

7、乙方队员一切行为准则参照《温州市瓯海区社会治理中心有关制度》执行。

**五、保安员上岗要求**

1、派驻的保安进入中心服务范围内，必须遵守中心的各项管理规定。

2、各岗点保安人员执勤时，应有统一、规范的执勤动作和执勤用语。

3、执勤期间要认真负责，提高警惕。做好防火、防盗抢、防投毒、防爆炸、防涉密、防治安灾害事故、监控等安全防范工作。

4、保安员要按规定统一着装、精神饱满，执勤时使用礼貌用语，做到文明执勤。

5、执勤期间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能聚众闲淡、睡觉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确保中心的安全。

6、各班次要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需提前1小时到岗以做好交接班工作，值班人员需认真填写有关执勤记录。

7、每个班次必须设立专职带班队长，负责保安值勤管理和处理突发事情。

**六、其它**

1、本合同必须为书面形式。

2、关于本合同争议，应该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处理。

3、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主合同同效。

4、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瓯海区社会治理中心安保管理岗位职责与工作制度**

为加强我中心安保工作，规范日常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明确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特制定本制度。

一、责任区域和总体要求

负责瓯海区社会治理中心（办公区域面积约6000平米）的正常秩序维护、安全保卫、监控、消防、安检（防疫检查）、内部大院、停车秩序等管理工作，同时做好区域内的防盗防爆、维护安全秩序、协助处置突发事件等常规工作。全力维护执勤区域24小时全天候安全秩序，为中心创造和谐、平安、有序的工作环境。

二、岗位和职责

（一）班次。分白班、晚班、夜班三个班次，白班时间为8:00-17:30（夏令时为18:00），负责办公时间安保工作和午休时间的轮值工作；晚班为17:30（夏令时为18:00）至夜间24:00，安排人员值守；夜班为夜间24:00-次日8:00，安排人员值守。

（二）岗位及职责。分队长、引导、登记、安检、消防巡逻等5类岗位。具体岗位及职责如下：

1、队长岗位1名，负责保安队伍总管理、应急工作总调度、面上管理总负责。

2、引导岗位2名，负责中心内部引导和秩序管理，包括将来访人员引导至各个功能区、调解室、等候区；信访对象引导至接待室等，并积极主动的维护好现场秩序、对接处置应急事件。到岗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15-12:00；下午13:45（夏令时14:15）-17:45（夏令时18:15）。

3、登记岗位2名，2个中心入口各1名。负责来访出入人员的身份登记、核实工作，协助引导和应急处置工作。到岗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15-12:00；13:45（夏令时14:15）-17:45（夏令时18:15）。

4、安检岗位4名（2名女性），负责来访人员的安检工作，即结合X光机、探测检查门、金属探测器和人工搜身检查等，检查确认来访人员及其行李物品中是否携带危险物品，确保中心人身、财产安全。到岗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15-12:00；13:45（夏令时14:15）-17:45（夏令时18:15）。

5、消防巡逻岗位2名，其中1名负责消防通道、庭院秩序管理，1名负责办公区域安全巡逻。到岗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00-12:00；13:45（夏令时14:15）-17:45（夏令时18:15）。

（三）非工作时间执勤。非工作时间需至少安排2名人员同时在岗开展值班值守，确保各项安全。值班人员需每隔1小时开展一次巡逻，查看消防情况，处理中心管理人员交办的其他事项，对巡逻中发现的问题及情况需做好应急处置，并及时向队长或中心管理人员报告。

三、保安人员管理制度

1、实行队长负责制。保安队长于当月月底将下月执勤岗位排班表向中心分管领导报备。队员严格按照排班表开展执勤，遇应急事件和重大接待等特殊情况，无条件接受中心领导的临时安排。如遇人员请假，1天以内经队长同意后由保安公司另外派员顶岗。如超过1天需向中心领导请示报备。

2、做好安全防控和应急处理。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要做好各项防控措施；按照中心应急管理预案做好集体访、缠闹、过激等行为的现场处置，配合实施稳控、教育引导、录音录像取证、疏散等应对措施；对潜在的冲突和人身伤害第一时间劝阻制止；加强门禁管理和消防安全巡查，发现火情、偷盗等情况第一时间设法抢险、擒获、并报警。

3、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在接岗队员未到位时，原班队员不得离开，遇特殊情况不得不离岗需报队长进行临时调度。辞职应至少提前一周提出，在确保岗位无缝交接前提下给予办理离职手续。

4、积极主动配合中心加强日常管理。值班人员应及时关闭各类设备电源，节约公共能耗，倡导低碳环保，使用好安检、监控、门禁等消控安保设备，保管好配备的值勤器材，共同保持办公区域及周边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协助设施设备维护、搬运、张贴等中心交代的相关后勤事务。

# 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或未关联定位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响应无效。**

**7、要求中涉及提供证明（或材料）复印件的，也可提供扫描件制作进响应文件内。**

**8、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到的服务要求、标准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同时在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9、响应文件目录格式自行拟定。

###

### 资格文件

**一、资格声明书**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办公室：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5、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27.7款 “供应商串通响应”中任意情形之一。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2、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说明：根据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公司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公司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公司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次磋商报价（小写） | 人民币：  |
| 第一次磋商报价（大写） | 人民币： 元整 |

说明：

**1、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报价，包括承担本项目安保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服装、安全、仓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2、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本表格式可自行拟定。**

**※不提供此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办公室：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我方己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向我方收取赔偿损失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7)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此函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无效。**

**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办公室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单位负责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全权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2、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三、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
| 4 | 单位联系地址 |  |
| 5 | 单位联系方式 |  |
| 6 | 单位电子邮箱 |  |
| 7 | 单位传真号码 |  |
| 8 | 单位负责人名字 |  |
| 9 | 授权代理人名字 |  |
| 10 | 供应商代表联系号码 |  |
| 11 | 供应商代表联系邮箱 |  |
| 12 | 供应商开票信息（增值税） |  |

**特此承诺：上表中的联系方式将作为我方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联系方式，其他方式均不作为送达方式。**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 偏离说明 |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2.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响应文件对应条款”栏不得简单复制粘贴，所投内容必须对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不提供此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说明：内容、格式自拟。**

### 封面

（仅供参考）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

**日期：**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目标

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保障，营造文明、优美、和谐、温馨、高效、安全运行的办公环境。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

三、服务范围、内容、要求

（一）范围、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内容提供正常秩序维护、安全保卫、监控、消防、安检（防疫检查）、内部大院、停车秩序等管理工作。

（二）工作要求

1、人员统一着装，不得穿工服上下班，佩带胸卡上岗，发式简洁，不染发，不留怪异发型。

2、工作时间

2.1本项目工作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及采购人要求，实行全天24小时工作制，实行三班制，可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变更为两班制。

2.2遇重大任务或临时任务，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实施。

2.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实施上述工作安排，并不得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

3、教育培训。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教育培训，全员集中培训每月不少一次，其他培训按照工作实际视情组织；组织应急处置演练，至少每半年一次。

（三）按照组织到位，结构合理，精简强干，执行有力的原则根据服务管理内容合理科学地配置。▲人员配置要求（该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序号** | **人员配置需求** |
| 1 | **15人，项目负责人（经理/队长）1名，保安人员14名，分队长、引导、登记、安检、消防巡逻等5类岗位。** |

**（四）、其它重要说明及要求：**

1、投标单位所聘用员工福利待遇必须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评标过程中，评委认为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单位须提供相关费用测算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不低于企业成本的，视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及挂靠，根据考核办法出现连续2个月不合格或全年有3个月不合格，将被淘汰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另择服务单位。

4、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5、在服务期间，业主方有权根据岗位设置的需要视情对人员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按实际岗位数结算。投标人自行注意报价风险。

6、中标（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对员工的职责范围进行安全文明操作进行培训，确保安全合理高效服务。合同承包期内，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出现意外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况，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负责任。各投标人须在报价中考虑风险。

7、其余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保安服务合同。

# 第五部分 评审原则及方法

**一、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用，确保项目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审纪律，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三、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综合得分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80分（技术权值80%），报价文件20分（价格权值20%）。

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时，可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3.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8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商务技术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备注 |
| 1 | 供应商综合情况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证书的，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得2分，累计最高得6分。 | 0-6分 | 客观分 |
| 供应商其他情况比较，包括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证书、资信等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委综合打分。优的得3-5分；良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2分。 | 0-5分 | 主观分 |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政府部门或公安机关荣誉或表彰（不重复计分），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备注：提供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证书或文件时间为准，未注明证书时间的，不予计分。 | 0-4分 | 客观分 |
| 2 | 供应商项目业绩 | 根据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保安服务业绩进行打分，业绩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提供的合同文本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年度中同单一业主单位签订的不同保安服务合同为一个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累计得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客观分 |
| 3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1.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职业资格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及以上资格，得2分；保安员三级/高级工（原高级保安员）资格，得1分。本项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人社部颁发的资格证书及本单位近3个月连续社保证明材料。）2.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认可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力资源管理方向），得2分。3.项目负责人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全日制大专学历得1分。（需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baidu.com/link?url=NOSAdQdrzrvneybGgqYNzWwNob8Gd80atUn42BxxQRvARLvaojMJXYHdw_0w_L4wioXVfXDH3LxSQFZMSEnr2K" \t "_blank)查询结果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 0-6分 | 客观分 |
| 4 | 保安班长(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 | 1.保安班长(3名，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保安员二级及以上资格，每人得1分；保安员三级资格，每人得0.5分。（本项同一人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2. 保安班长为退伍军人，每人得1分，最多得3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人社部颁发的资格证书及本单位近3个月连续社保证明材料。 | 0-6分 | 客观分 |
| 5 |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保安班长） | 根据投入本项目安保人员的资格证书、人员情况，由评委综合打分。投入本项目安保人员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12分；投入本项目安保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8分。 | 0-12分 | 主观分 |
| 6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解决措施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含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安保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的分析情况及解决措施，由评委综合打分。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全面、准确的得4-6分；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较为全面的得2-4分；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全面的得0.1-2分。 | 0-6分 | 主观分 |
| 7 | 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运作流程、服务管理机制 | 根据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是否科学、合理、高效，由评委综合打分。解决措施科学、合理的得4-6分；解决措施基本合理、有效的得2-4分；解决措施不合理的得0.1-2分。 | 0-6分 | 主观分 |
| 8 |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含质量、安全、服务等）情况，由评委综合打分。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6分；具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具体实施方案不合理的得0.1-2分。 | 0-6分 | 主观分 |
| 9 | 管理规章制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含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培训等）情况，由评委综合打分。管理规章制度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6分；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全面、合理的得2-4分；管理规章制度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1-2分。 | 0-6分 | 主观分 |
| 10 | 人员安保器材配备情况 | 根据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安保器材配置情况，由评委综合打分。安保器材配置全面、科学、合理的得4-6分；安保器材配置较为全面、合理的得2-4分；安保器材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1-2分。 | 0-6分 | 主观分 |
| 11 | 突发应急管控能力 | 应对突发应急情况（如传染性疾病、医疗纠纷现场应急处置）具有有效的管控手段，具备信息化的软件实时监控现场的能力，每提供一个应急突发情况处置应用软件平台的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登记公示查询结果截图，缺一不得分。 | 0-6分 | 客观分 |
| 12 | 服务响应承诺 |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得3分；1.5小时内到达现场得2分，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注: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说明：（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业绩加分的，其业绩分按满分计入。（2）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3）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按未提供处理。（4）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建议页码控制在400页以下。 |

2、报价分（2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办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五、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第一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如全部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六、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